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3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明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志明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18時19分許，至新竹市○區○○路000號大潤發忠孝店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賣場內貨架上烤大雞腿2支、薄粉脆皮炸骨腿2支、新東陽辣味牛肉乾1包、大拇指非基改豆乾滷肉風味1包、香辣牛肉乾1包（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513元），未經結帳得手後即離開賣場。嗣經該店安管人員黎哲明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黎哲明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林志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黎哲明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警員徐茂翔出具之113年11月27日偵查報告1份（見偵卷第5頁）。

(四)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扣案物品及價額發票照片2張。

(五)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

(六)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份

01 (七)從而，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02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四、論罪及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一定智識、社會
06 經驗之成年人，應知不得任意拿取他人之財物，竟於前揭時
07 地，任意拿取該賣場內貨架上之前揭各該商品，其行為顯然
08 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利，其行為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
09 告終能坦承犯行，且上開遭竊物品業已發還予告訴人具領，
10 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速偵卷第14頁）附卷憑參，是
11 該店實際上所受之損害有限，並兼衡被告自述小康之家庭經
12 濟狀況暨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速偵卷第8頁，本院卷第9
1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

15 五、關於沒收部分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7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
18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9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20 酌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同法第38條之2第
21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固竊得告訴人
22 管領之烤大雞腿2支、薄粉脆皮炸骨腿2支、新東陽辣味牛肉
23 乾1包、大拇指非基改豆乾滷肉風味1包、香辣牛肉乾1包等
24 物，此部分當屬其之犯罪所得，惟該等物品業已發還予告訴
25 人具領，同如前述，業如前述，是揆諸前揭法文規定，本院
26 自無庸對此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新竹簡易庭法官 江宜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蕭妙如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